

#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 0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1、说明决定不披露 2021 年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年报的能力，是否就决定不披露 2021 年年报与全体股东进行沟通。

公司回复：

公司之前决定不披露 2021 年年报主要系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每年支付的审计、持续督导、挂牌费用等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出于减少费用支出、降低工作量等原因，公司决定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及董监高履职情况正常，具备披露年报的能力。之前决定不披露 2021 年年报事项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

近日，全体股东又重新慎重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决定继续推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并争取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公司回复：

对终止挂牌事宜，公司主要基于减少费用支出、降低工作量等原因，决定通过不披露 2021 年年报的方式终止挂牌。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没有股东提出异议，不存在与异议股东有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3、说明如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



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融资，也未发生与社会投资者的股票交易，目前公司股东均为挂牌前的发起人股东。如被终止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章程规定的程序履行市场主体的各项责任义务，切实保护相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后续股份的转让也将以《公司法》、《公司章程》为依据，规范进行。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公司在慎重考虑未来发展后，决定继续推动 2021 年年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并争取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特此回复。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